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4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蔡維哲

債 務 人 南台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振昌

債 務 人 蔡妙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7 附記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。(否則無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